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洪残联字（2021）127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  
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卫健委：

为认真贯彻江西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  
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  
（试行）〉的通知》（赣残联字（2020）64号）文件精神，进  
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制度，市残

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制定《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抄报：江西省残联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

# 南昌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残联字〔2020〕6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制度，做好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现我市残疾人工作“全省站首位，全国列前位”工作目标，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提高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覆盖面，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具需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逐步实现货币化补贴方式。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一般有效的，防止、补偿、减轻、抵销残障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

**第四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制度规范，以普通型、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

##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补贴对象，是指具有南昌市户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的0-7岁残疾儿童。

## 第三章 辅具补贴目录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制定《南昌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助标准》（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见附件1），明确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品种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七条** 各县（区）应依据《补贴目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第八条** 《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实际购买单项价格在600元（含）以内的，实际购买价格高于相对应辅具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100%给予补助。

实际购买单项价格高于600元的，分两档比例给予补贴：对于0-7岁残疾儿童、8-18岁残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未入学）、残疾学生、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和享受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等帮扶的贫困残疾人等重点补贴对象（以下简称

“重点补贴对象”），其购买的辅具价格高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助，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100%给予补助；其他残疾人购买辅具价格高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助，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80%给予补助。

**第九条** 对于有不同种类辅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得超过 3 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得超过 2 种。同种类辅具申请数量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超过 1 件：

1、0-7 岁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应双耳适配助听器的，可一次性申请左右耳各 1 台助听器，按 2 件计；

2、两肢残缺的残疾人经评估应适配相应辅具的，可一次性申请 2 具假肢，按 2 件计；

3、装配矫形器的残疾人经评估应适配的，可一次性申请左右 2 具矫形器，按 2 件计。残疾儿童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

使用期限内不能重复申请同一种类辅助器具。

#### **第四章 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和审批程序**

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评估、审批。

**第十条 申请材料：**

（一）残疾人户口本（或本人身份证）。

(二) 残疾人证原件或者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书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评残机构开具诊断证明的规范表述、格式、印章等要求。

(三) 重点补贴对象应提供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习等证件或证明材料。

(四) 委托他人申请补贴的，应提供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证件。

## 第十一条 辅具评估

辅助评估是指专业评估机构针对残疾人身体功能损失状况、环境因素、回归社会的目标、辅助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补贴目录》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意见。辅具评估分成初级评估、专业评估两个级别。

1. 初级评估。简单的辅具申请（手杖、助行器等），由乡镇（街道）残联辅具技术适配人员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辅具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乡镇（街道）残联应在评估意见上加盖公章。

2. 专业评估。需专业评估的辅具申请（人工耳蜗、助听器、假肢、矫形器等），由县（区）残联联系组织市、县（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开展评估服务，专业评估机构提出辅具适配意见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对有上门评估需求的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机构在技术

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应安排上门评估服务。

## **第十二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网上申请。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登录平台注册后，根据《补贴目录》和评估意见，选择协议机构申购。残疾人挑选合适的辅具，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平台。

（二）线下申请。根据《补贴目录》和评估意见自行购买，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和自行购买辅具的发票及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残联办理补贴报销手续。

## **第十三条 补贴及结算方式**

1、网上申购。与市残联签约的协议辅具供应商购买辅具的，若所购辅具价格高于申请人能够享受补贴标准的，由残疾人自行支付超出补贴标准外的购买费用；若所购辅具价格低于申请人能够享受的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无需支付购买费用。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标准范围内的资金，公示无误后，由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凭购买付费和配送交接等凭证与各县区残联结算。

2、线下申购。残疾人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辅具的，由残疾人先行支付购买费用，凭购买辅具的正式发票和实物（或本人实物使用视频或图片）到户口所在地县区残联按规定办理补贴报销手续，公示无误后，县区残联按《补贴目录》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残疾人社会保障“一卡通”。

**第十四条** 各县（区）可创新优化申请和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辅具需求服务”的模式，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势，进一步提高辅具需求采集评估效率。鼓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探索建立“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 **第五章 机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实行市、县（区）、乡镇（街道）分级管理。

（一）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文件；督查指导县（区）残联规范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宣传与推广。

（二）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可采取政府采购或准入制等方式，负责市级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的选定；负责南昌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对全市各县（区）残联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与推广；负责开展对辅助器具适配技术人员培训，增强辅具适配服务能力；负责对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情况的进行督查和指导。



(三)县(区)残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市级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参照市级定点(协议)服务、评估机构,对服务、评估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报销结算;负责本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宣传与推广;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信息。

(四)乡镇(街道)残联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的宣传,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

## **第六章 资金保障和监管**

**第十六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统筹中央、省、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在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一经发现,服务对象3年内不能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追回补贴资金并在3年内不能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评估报告以及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取消其定点(协议)服务机构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残联会同民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

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出台本地区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南昌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 2、南昌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表

## 附件 1

## 南昌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年)	最高补贴金 额(元)	备注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	普通轮椅	台	3	600	含适配费	
		2	活扶手轮椅	台	3	800		
		3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4	电动轮椅	台	5	1000		
		5	手摇三轮车	台	5	1000		
		6	助行器	台	3	300		
		7	移乘板	个	3	200		
		8	腋拐	副	2	100		
		9	肘拐	副	2	100		
		10	多脚手杖	支	2	70		
		11	单脚手杖	支	2	50		
		12	手杖凳	支	2	80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13	多功能护理床	张	5	800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14	防压疮床垫	张	3	200	
	15		防压疮座垫	张	3	100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16	座便椅	个	3	300	
	17		洗浴椅/凳	个	3	200		
	18		生活自助具(进食类辅具)	套	3	200		
		护理类	19	尿不湿、护理垫	年	1	300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肢体残疾	下肢假肢	20	小腿假肢	具	3	6000	含适配费、适应性训练等相关费用
		21	大腿假肢	具	3	9000	
	上肢假肢	22	前臂假肢	具	3	4000	
		23	上臂假肢	具	3	8000	
	矫形器	24	成人矫形器	具	3	1200	
		25	儿童矫形器	具	1	1200	
		26	矫形鞋	双	3	1200	
		27	儿童矫形鞋	双	1	1200	
视力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28	盲杖	支	3	100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29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3	100	
		30	电脑读屏软件	件	1	300	
		31	盲用智能阅读器	件	3	800	
		32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1	600	
		33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1	300	
		34	听书机	件	3	290	
		35	盲用手表	件	3	90	
		36	光学放大镜	件	1	100	
		37	单筒望远镜	个	1	100	
		38	眼镜式助视器	副	1	300	
家务辅助器具	39	家务辅助类用品	台	3	300		
听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40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	台	5	2000	含适配费
		41	儿童助听器(单耳)	台	3	3000	
		42	儿童智能化言语康复设备	台	5	4000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年)	最高补贴金 额(元)	备注
听力残 疾	沟通和信息 辅助器具	43	闪光门铃	个	2	100	
		44	儿童人工耳蜗 (单耳)	个	长期	60000	
精神、 智力残 疾	个人生活自 理和防护辅 助器具	45	随身定位器	个	2	300	

说明 1.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 1 副“腋拐”,按 1 件计;单位为“具”的,是指单  
边,按 1 件计;2.本目录“儿童助听器(单耳)”“儿童人工耳蜗(单耳)”“儿童矫形器”“儿童矫  
形鞋”栏所列辅助器具为 0-7 岁残疾儿童专用产品;3.本目录中“最高补贴金额”为购 买该件辅具可  
以领取到的最高金额,为全省最低标准,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予以 提高;4.本目录“最高补贴金  
额”均包含评估费用;5.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对残疾 儿童、少年提高补贴标准、缩短使用年限。

